中 山 大 学 化 学 学 院

化学〔2025〕20 号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化学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本科生积极开展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创业实践活动等，全面提高学生创新水平、创业能力，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化学英才奖”。为规范管理，特印发《化学学院“化学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

化学学院“化学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奖的名称是：化学学院“化学英才奖学金”。

第二条 本奖的宗旨是：表彰和奖励在化学学院第二课堂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本科生。表彰和奖励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1）在国内外与化学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获得化学相关的高水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3）在化学学科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及以上的特等奖或一等奖；

（4）在运用化学学科知识自主创业方面取得优秀业绩；

（5）在推动学院人才培养方面取得实效的；

（6）经评审小组认可的其他情况。

以上成果必须以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或其下属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个人应作为第一作者或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奖的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每年奖励不超过3个符合条件的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或个人）。每个团队（或个人）奖金数额区间为0.5-2.5万元，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根据团队（或个人）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讨论后确定

具体奖励金额。每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四条 评奖机构是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五条 评审工作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评选结果方为有效。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是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品学兼优，自觉遵守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我校、我院奖学金参评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与化学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本科生，且成果必须以中山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个人作为第一作者。

2.获得化学相关高水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本科生，且成果必须以中山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个人作为第一作者。

3.在化学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国家级及以

上的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学生团队（或个人），且成果必须以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或其下属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4.在运用化学学科知识自主创业方面取得优秀业绩的本科生团队（或个人）,且创业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为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

5.在推动学院人才培养方面取得实效的本科生团队或个人。

6. 经评审小组认可的其他情况。

其他未尽事项由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进行讨论。

第八条 在评奖年度内，本奖学金不得与其它捐赠奖学金兼得。若没有合适人选，名额可空缺，相应奖学金额度顺延到下一学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每年秋季学期，申请者根据通知填写报名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审核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十条 评审工作小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化学英才奖学金”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一条 原则上“化学英才奖学金”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年底举行。学院负责邀请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参加，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化学学院“化学英才奖学金”评选细则》（化学〔2021〕44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5年5月29日印发